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呼伦贝尔博物院委托组织）的（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景墙设计制作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景墙设计制作一体化项目），属于（文化艺术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敬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322.085499万元，资产总额为706.382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敬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